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单位名称）的吴江区人社局慧析系统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江区人社局慧析系统建设（一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353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